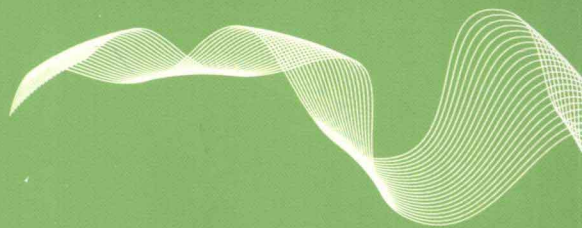


— 公 民 实 用 —

法律法规手册



食品安全

SHIPINANQUAN

法律法规手册

FALÜFAGUISHOUCE

本书编辑组 /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公 民 实 用 —

法律法规手册

食品安全

SHIPINANQUAN

法律法规手册

FALÜFAGUISHOUCE

本书编辑组 /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手册/本书编辑组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0. 5
(公民实用法律法规手册系列)
ISBN 978-7-80219-711-4

I. ①食… II. ①本… III. ①食品卫生法-汇编-
中国 IV. ①D922. 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9919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文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包恒 逯卫光

书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手册
SHIPINANQUANFALÜFAGUISHOUCE
作者/本书编辑组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903 (法律室)
传真/63056975 63292520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13.625 字数/408 千字
版本/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711-4
定价/25.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随着现实生活中法律观念不断深入人心，人们对法律常识了解的诉求也愈来愈高。为了便于广大公民更为及时地查询法律依据、更为准确地运用法律规定、更为有效地维护切身利益，同时，也更加周到地为公民提供法律服务，我们组织专业法律人士精心编辑了《公民实用法律法规手册》系列丛书。

本套丛书围绕公民在工作、生活中可能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根据公民切身利益所需要的法律保障，第一批推出 10 本，具体包括：《合同法律法规手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手册》、《医疗法律法规手册》、《婚姻家庭法律法规手册》、《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手册》、《工伤保险法律法规手册》、《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手册》、《物业法律法规手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手册》、《国家赔偿法律法规手册》。

该系列丛书文本标准规范、编辑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实用，便于读者查阅，是广大公民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法律好助手，同时也是相关执法人员权威实用的法律工具书。

随着国家立法的不断完善，今后本套丛书还将陆续推出更多贴近百姓的品种，在编辑体例上也将进一步优化调整，同时会结合新的法律内容进行及时修订补充，使之不断满足广大读者需求。在编辑过程中，也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书编辑组
2010 年 9 月

一 目 录

contents

食 品 安 全 法 律 法 规 手 册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07 年 8 月 30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 年 2 月 28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 年 12 月 26 日)	3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03 年 5 月 7 日)	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食 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 (2003 年 7 月 16 日)	52
国务院关于加强 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2004 年 9 月 1 日)	56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 (2006 年 2 月 27 日)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实施条例 (2009 年 7 月 20 日)	71

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实施 方案

(2003 年 7 月 21 日)	82
-------------------------	----

食品卫生管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07 年 12 月 19 日)	92
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 (1987 年 10 月 22 日)	97
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 (2007 年 12 月 1 日)	99
新资源食品审批工作程序 (1990 年 7 月 28 日)	103
蛋与蛋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1990 年 11 月 20 日)	105
茶叶卫生管理办法 (1990 年 11 月 20 日)	106
豆制品、酱腌菜卫生管理 办法 (1990 年 11 月 20 日)	106
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1990 年 11 月 20 日)	107

食品用塑料制品及原材料 卫生管理办法 (1990年11月26日)	110	辐照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996年4月5日)	127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管理 办法 (1990年11月26日)	110	保健食品评审技术规程 (1996年7月18日)	130
食品容器内壁涂料卫生管 理办法 (1990年11月26日)	111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1996年7月18日)	135
食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 料卫生管理办法 (1990年11月26日)	112	保健食品通用卫生要求 (1996年7月18日)	137
铝制食具容器卫生管理 办法 (1990年11月26日)	113	粮油质量管理办法 (试行) (1996年9月27日)	139
搪瓷食具容器卫生管理 办法 (1990年11月26日)	113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1998年12月3日)	147
陶瓷食具容器卫生管理 办法 (1990年11月26日)	114	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检验 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 (1999年3月15日)	149
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管理 办法 (1990年11月26日)	115	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审批 工作程序 (1999年3月26日)	151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1993年1月8日)	116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健 康相关产品申报与受理规 定的通知 (1999年4月13日)	159
食品广告管理办法 (1993年8月30日)	118	国家国内贸易局、卫生部、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 强调味品生产销售管理的 通知 (2000年11月23日)	182
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 (1995年6月13日)	120	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 申报认定暂行办法 (2001年1月5日)	184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1996年3月15日)	122		

关于推广学生营养餐的指导意见 (2001 年 2 月 12 日)	187	册登记管理规定 (2002 年 5 月 20 日)	202
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 (2001 年 4 月 11 日)	190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 (2002 年 5 月 20 日)	207
卫生部关于限制以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为原料生产保健食品的通知 (2001 年 6 月 7 日)	191	国境口岸食品卫生风险管理 办法(试行) (2002 年 7 月 3 日)	211
卫生部关于限制以甘草、麻黄草、苁蓉和雪莲及其产品为原料生产保健食品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5 日)	193	食品企业 HACCP 实施指南 (2002 年 7 月 19 日)	216
卫生部关于不再审批以熊胆粉和肌酸为原料生产的保健食品的通告 (2001 年 9 月 14 日)	193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2002 年 9 月 20 日)	230
卫生部关于印发核酸类保健食品评审规定的通知 (2002 年 1 月 23 日)	193	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 (2003 年 3 月 10 日)	235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 (2002 年 2 月 28 日)	195	卫生部关于印发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通知 (2003 年 7 月 2 日)	240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修订) (2002 年 7 月 1 日)	197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肉制品等 10 类食品生产许可 证审查细则的通知 (2003 年 7 月 4 日)	243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废弃食用油脂管理的规定 (2002 年 4 月 15 日)	201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 审查通则》的通知 (2003 年 7 月 4 日)	27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食用调和油等 5 种食用植物油纳 入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 制度管理的通知 (2003 年 7 月 4 日)	275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2004年7月13日)	277
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2004年9月2日)	285
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暂行管理办法 (2004年11月22日)	287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 的意见 (2004年12月15日)	288
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 (2005年7月1日)	292
保健食品申报与审评补充 规定(试行) (2005年5月20日)	313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 (2005年5月24日)	316
关于实施《保健食品注册 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 题的通知 (2005年5月27日)	320
保健食品命名规定(试行) (2007年5月28日)	322
商务部、公安部、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卫生 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加强 猪肉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 意见 (2009年8月25日)	324

食品卫生监督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 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7月26日)	328
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2008年10月9日)	333
食品卫生检验单位管理办法 (1987年12月2日)	344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食品卫 生知识培训管理办法 (1989年12月5日)	346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 (1992年5月11日)	348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1995年6月2日)	351
卫生部、铁道部关于规定 铁道食品卫生监督职责的 通知 (1996年2月29日)	353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1996年8月27日)	354
食品卫生监督程序 (1997年3月15日)	356
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 督抽检规定 (2005年12月27日)	363
卫生部关于切实加强流通 领域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执 法工作的批复 (2002年3月22日)	367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管理	

办法		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标	
(2002 年 3 月 27 日)	368	示管理规范	
消毒管理办法(修订)		(2004 年 1 月 8 日)	396
(2002 年 7 月 1 日)	370	关于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	
禁止在食品中使用次硫酸		系建设的若干指导意见	
氢钠甲醛(吊白块)产品		(2004 年 4 月 7 日)	397
的监督管理规定		保健食品样品试制和试验	
(2002 年 7 月 9 日)	376	现场核查规定(试行)	
进出境肉类产品检验检疫		(2005 年 6 月 10 日)	404
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 年 10 月 1 日)	378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非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	
典防治期间餐饮业和送餐		例》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	
企业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		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作的紧急通知		(2009 年 8 月 3 日)	406
(2003 年 5 月 22 日)	385	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督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		管理工作的通知	
全监督管理办法		(2009 年 9 月 18 日)	409
(2003 年 7 月 18 日)	387		

综 合

Z O N G H 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 第三章 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
- 第四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 第五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 第六章 动物诊疗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

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法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本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本法所称动物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条 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本法规定管理的动物疫病分为下列三类:

(一) 一类疫病,是指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二) 二类疫病,是指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

制、扑灭等措施，防止扩散的；

(三) 三类疫病，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

前款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具体病种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条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方针。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

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第十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动物疫病的科学研究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广先进适用的科研成果，普及动物防疫科学知识，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十二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对动物疫病状况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措施。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和保护养殖业生产及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制定并公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

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十六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第十八条 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

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二十二条 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逐步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应

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予以公布。

本法所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采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并经验收合格的区域。

第二十五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三章 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二十六条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

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第二十七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通报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处理情况；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与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及时向有关国际组织或者贸易方通报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处理情况。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及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第四章 动物疫病的 控制和扑灭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一) 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迅速扑灭疫病。

(三) 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

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

(一) 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第三十三条 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撤销和疫区封锁的解除，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评估后，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第三十五条 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按照一类动物疫病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为控制、扑灭动物疫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派人在当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三十七条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疫区易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第三十九条 发生动物疫情时，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部门应当优先组织运送控制、扑灭疫病的人员和有关物资。

第四十条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构成重大动物疫情的，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第五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

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第四十三条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对前款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进行监督抽